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1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战红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耿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2,987,117.99	151,452,899.87	15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0,763.78	-44,419,586.26	10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4,990.49	-56,565,311.12	10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1,060.68	26,046,278.34	-9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460	10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460	10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1.70%	1.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06,237,379.15	4,977,076,111.43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5,505,575.94	2,271,434,812.16	0.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0,258.0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69,78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858.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2,841.06	
合计	3,145,773.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8%	241,464,944	212,173,544	质押	241,064,944
					冻结	241,464,944
于兰军	境内自然人	19.66%	190,000,000	0	质押	70,000,000
上海木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43,896,789	0		
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28,559,201	28,559,201	质押	28,245,747
					冻结	20,270,000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7%	2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8,737,517	18,737,517	质押	18,730,000
					冻结	18,730,000
刘忠敏	境内自然人	0.75%	7,236,900	0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0.75%	7,211,076	0		
武慧	境内自然人	0.74%	7,157,100	0		
廖淑君	境外自然人	0.46%	4,439,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于兰军	1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0
上海木恺贸易有限公司	43,896,789	人民币普通股	43,896,789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2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91,400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刘忠敏	7,2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7,236,900
李淑华	7,211,076	人民币普通股	7,211,076
武慧	7,1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7,157,100
廖淑君	4,4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9,400
李冰侠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付晓薇	3,3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在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木恺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1,796,789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3,896,789股,股东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00股。廖淑君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76,900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62,5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439,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营业收入382,987,117.9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88%,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报告期,营业成本96,890,826.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42%,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税金及附加2,841,815.5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29%,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报告期,销售费用230,032,417.3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26%,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5、报告期,研发费用3,160,401.8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49%,主要系报告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6、报告期,其他收益4,580,258.0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1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418,366.9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7.8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971,072.1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4.54%,主要系报告期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或"控股股东")因股份质押债务问题协商谈判暂未能达成一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诉前财产保全,对北京晋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轮候冻结,详见2021年2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

2021年4月12日,北京晋商收到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若本次被判决的股份拟完成拍卖(变卖),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陆号、晋商柒号持股数量将发生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详见2021年4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原董事长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2021年0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原董事长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1年0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82,427,992.17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682,424,026.67元(包含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4,343,305.75元),2021年第一季度使用3,965.5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23,685.96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080602022900111214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28100101228258556	157,741.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行	9220080100089338892	9,292.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08057201040011708	4,856,651.91
合计		5,023,685.9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1. 支付交易对价	否	1,280,000,000.00	1,280,000,000.00	0.00	1,280,000,000.00	100.00
2. 圣泰生物三期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965.50	199,584,686.42	99.79
3. 上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	是	5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4. 偿还上市公司借款	否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0.00	130,000,000.00	100.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2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18,500,000.00	74.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53,000,000.00	0.00	54,343,305.75	102.5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88,000,000.00	1,688,000,000.00	3,965.50	1,682,427,992.17	99.67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	90	0
合计		90	9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1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向投资者提供任何资料。	不适用
2021年01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向投资者提供任何资料。	不适用
2021年02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股票质押冻结情况,未向投资者提供任何资料。	不适用
2021年03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向投资者提供任何资料。	不适用
2021年03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向投资者提供任何资料。	不适用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1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21年4月27日上午9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1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2021年4月27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长有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505　公司简称:西昌电力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牟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义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豪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88,314,813.60	3,981,136,916.57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6,459,361.70	1,194,765,792.77	0.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813.96	-7,237,194.48	18.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7,579,816.93	207,647,223.86	1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643.76	-14,670,019.88	1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5,677.71	-12,769,639.38	12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90	-1.25	增加1.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0.0402	11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0.0402	111.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2,37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765.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50,000.00	系四川水电集团公司根据政策投入公司农网统贷统还资金形成的借款本金之暂计连约金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7.45	
所得税影响额	-707.43	
合计	-1,462,033.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1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3,449,220	20.15	0	无	0	国有法人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6,770,883	18.32	0	无	0	国有法人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578,420	16.89	0	无	0	国有法人
罗文禄	4,285,900	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明光	1,929,31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俊丰	1,189,213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立敏	1,057,2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国文	808,6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214	0.21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3,449,220	人民币普通股	73,449,22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6,770,883	人民币普通股	66,770,883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578,420	人民币普通股	61,578,420			
罗文禄	4,28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5,900			
罗明光	1,929,310	人民币普通股	1,929,310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李俊丰	1,189,213	人民币普通股	1,189,213			
王立敏	1,0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200			
吕国文	8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808,6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214	人民币普通股	765,2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822万股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行使; 2.上述股东中,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203,996,592.83	292,729,598.61	-88,733,005.78	-30.31%	主要是本期支付应付工程款所致。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600,000.00	-600,000.00	-37.50%	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应收账款	121,856,727.32	90,681,576.24	31,175,151.08	34.38%	主要是本期应收电费及应收光伏补贴增加所致。
其它应收款	20,389,243.60	15,301,435.65	5,087,807.95	33.25%	主要是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所致。
合同资产	63,842.21	46,242.21	17,600.00	38.06%	主要是本期经营性预付合同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7,236,089.30	243,244,965.28	-166,008,865.98	-68.25%	主要是本期支付应付工程款所致。
其它流动负债	15,669,451.63	22,426,016.42	-6,756,564.79	-30.13%	主要是本期待转销项税转出并缴纳所致。

(2)利润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化原因
营业利润	5,915,195.16	-9,367,197.83	15,282,392.99	163.15%	主要是售电量的增长大于购电量的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3,266.34	93,394.61	309,871.73	331.79%	主要是本期电费违约金及商纳金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500.77	61,990.00	-55,489.23	-89.51%	主要是本期非经营性支出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化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37,109.50	-30,746,519.78	-91,590,589.72	-297.89%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5,547.86	85,008,636.98	-49,773,089.12	-58.55%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就与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投资集团")、张良宾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涪陵投资集团、张良宾停止侵权、返还财产,将侵占原告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配送股、转增股、已分配红利返还给公司;同时请求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涉及诉讼公告》临时编号:2019-011 号)。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院(2019)川民初 5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高院认为,(2008)川刑终字第 811 号刑事判决这执行程序中对案涉股权是否予以追缴尚不能确定,公司 5000 万华西证券股权纠纷一案须以该刑事判决执行案的处理结果为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中止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时编号:2019-026 号)。

此前,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凉山中院")在执行(2008)川刑终字第 811 号刑事判决过程中,裁定冻结记载于涪陵投资集团名下的 5000 万股华西证券股份及收益。

涪陵投资集团于 2019 年 3 月向四川凉山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四川凉山中院于 2019 年 4 月作出裁定,驳回了涪陵投资集团的异议请求。涪陵投资集团向四川省高院提起了复议申请。四川省高院审查后认为原执行裁定认定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作出(2019)川执复 170 号执行裁定,将该案发回四川凉山中院重新审查。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四川凉山中院就涪陵投资集团提起的复议执行异议出具的(2019)川 34 执异 13 号《执行裁定书》,四川凉山中院裁定:一、撤销本院(2018)川 34 执恢 15 号执行裁定;二、解除对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04,000.00股(原为 5000 万股)的股份及收益的冻结措施。本公司不服四川凉山中院作出的(2019)川 34 执异 13 号执行裁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通过四川凉山中院向四川省高院递交了《复议申请书》,请求四川省高院撤销四川凉山中院(2019)川 34 执异 13 号执行裁定,继续冻结涪陵投资持有的华西证券 74,304,000.00 股(原为 5,000 万股)的股份及收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日、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号。)2020 年 6 月,西昌电力收到四川省高院(2020)川执复 4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 34 执异 13 号执行裁定"。2020 年10 月 15 日,西昌电力代理律师接到四川省高院电话通知,该院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开庭审理西昌电力诉涪陵投资集团、张良宾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截至报告日,民事诉讼一审的庭审程序已完结,尚未宣判。该案件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牟昊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1-01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至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1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2021年一季度资产核销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资产管理,提升资产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已实质形成呆坏账的应收旧欠电费600,429.76元,在2021年度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旧欠电费600,429.76元,已100%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当期利润-90,064.46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1-01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至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资产核销处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钰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文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81,153,501.01	2,516,805,983.27	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904,967.44	89,876,563.15	7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011,916.05	41,560,804.59	25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7,776,416.47	548,789,501.53	1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5	0.0665	7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5	0.0665	7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1.85%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78,250,788.94	28,202,595,397.14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81,613,539.08	5,727,844,983.96	2.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45,12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87,282.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6,08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658.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0,937.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8,848.87	
合计	6,893,051.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